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唐建國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,05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3年6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4,050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㈡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㈢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000。

㈣釋明文件：催繳函及欠費清單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